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B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49 号 提案的答复

柴沫林委员：

十分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，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河道污染治理，绘就发展生态底色的提案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河道污染治理现状

正如您在提案中所述，我县河流水污染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、农业废水等：部分乡镇生活污水管网不完善，生活污水直排入河；有的企业仍然存在违法排放生产废水的行为；部分养殖场的养殖污水直排入河，造成污染。您反映的情况也是我们日常关注的焦点和工作中的重点，为解决上述问题，我们分别采取了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生活污水纳入管、集中处理

2019 年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经过充分调研，提出了“以河布厂，由厂连村，站池兜底，工程保障”的总体思路，一体化推

进全县生活污水治理。在沁河及其芦苇河、濩泽河等支流建成了 5 个大型污水处理厂、23 个小型污水处理站和 317 个化粪池，建成污水主管网和连接各村的支线管网 600 多公里，沁河及其支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、全收集、全处理。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投运后总计日处理能力约 5.8 万 m³，基本能够满足我县生活污水处理要求。截止目前，全县 214 个行政村完成了生活污水治理，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 66%，覆盖全县总人口 85%。

在我们的日常工作中，一旦发现管网破损、污水溢流入河等情况，总是第一时间通知住建局、水务局、以及相关乡镇，对整改不力的，以环委会对其下发文件，督促整改。但是，我县的生活污水还没有达到全收集、全处置。截至 2021 年末，我县还有 111 行政村由于人员分散、地形复杂等原因，暂时没有建设相应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，23 个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中约半数以上由于经费、技术、管理等因素，仍存在不正常运行的情况。此项工作还需在县政府统筹谋划，安排部署，我们也将积极配合县政府的安排，逐步推进全县的生活污水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工业污水综合治理、达标排放

通过近年来的系统治理，我县的工业外排废水经过企业配套

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，能够做到主要控制指标达标排放，对于排水量大或水质相对复杂的企业配套建设了在线水质监测系统，能够实时对排放水质情况进行监测，保障了工业企业的污水做到了稳定达标排放，降低了污染物对河流的影响，改善了水生态环境质量，目前我县共有各类排水企业 36 个，年产生工业废水约 2670 万吨，回用 820 万吨，处理后达标排放 1850 万吨。

（三）养殖污水依托乡镇、职权下放

农村的面源污染对河流的影响较大，尤其是养殖场的养殖污水，因为浓度高、偷排时的地点和时间比较集中等，对河流的影响不容忽视，同时，由于其地理位置偏僻、偷排时间多为深夜、偷排者多为小规模养殖户等原因，较大程度影响着我们的监管工作。鉴于此，为最大程度杜绝养殖污水影响环境，一方面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多次发文，要求各乡镇认真履职、担负起属地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，另一方面，由生态环境阳城分局对纳入监管范围、规模以上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加强管理，确保按规定处置，第三，结合省政府《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》，阳城县政府也相应出台了文件，将“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”权限，由生态环境阳城分局下放至各乡镇人民政府，为乡镇

打击养殖粪污直排的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。

二、今后工作方向

1. 充分发挥河长制巡查预警机制。县、乡、村三级河长要紧紧围绕水资源管理和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等六大工作任务，加强河道巡查，县级河长两月一巡，乡镇级河长一月巡河不少于两次，村级河长一月巡河不少于四次，切实做到履职尽职，有效提升河长制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2. 大力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。以县河长办公室为核心，建立起相关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的制度，由河长办公室组织开展定期联合执法与不定期联合执法，加大对非法排污企业的监管惩处力度。

3. 调整优化全流域河道管理体制。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构建起镇、村、组、户多层级联动、全流域覆盖、多部门协同的河道治理新格局，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持续改善河湖面貌，构建良好生态循环系统。

4. 积极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体制。抓住世界环境日、中国生态环境日、地球日、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一切机会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，帮助人民群众提高环境保护意识、水环境保护

全民参与意识等，使环保理念深入人心，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与发展实践紧密结合，营造出人民的环境人民皆可管、人民的环境服务于人民的社会氛围。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4239084

承办人员：

2023年8月29日